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二十）**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2019年7月2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宋智富**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有效实施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我省的实施办法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主要意见是该法规篇幅太长、照抄上位法的较多、支持力度不大。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携稿到湘潭市进行了调研，赴上海市作了专题考察。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对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7月19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关于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立法针对性和体例结构问题**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修订草案的篇幅太长，照抄照搬上位法的内容比较多，建议进一步精炼，增强立法针对性；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实施办法没有必要简单重复，应重点在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和促进方面进行具体规范。据此，经认真对照研究，删除了修订草案中照抄照搬上位法以及没有可操作性的内容共有八条，合并了部分条文，根据湖南实际新增两条，条文总数由四十条减为三十条。鉴于条文数量减少，二次审议稿不再分章，并按内容对条文顺序进行了重新排列。**

**二、关于财政投入**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提出，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政府议案对财政投入的规定力度不够，要进一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投入。为了使科技成果转化投入逐年增加，并能满足实际转化需要，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的投入”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确保满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际需要。……”（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三、关于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比例**

**修订草案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比例，为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这个比例太低，建议结合湖南实际，参照外省的规定提高标准。鉴于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率偏低的现实，适当提高奖励比例有利于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200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六个关于科技创新方面的文件，都规定奖励比例不低于70%，应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目前，上海、浙江、山东等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新修订的法规都规定不低于70%，有的省立法规定更高。因此，将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比例提高到70%。同时，按上位法的规定，增加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以利于把握好单位自主权与奖励报酬比例的关系（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容错免责条款**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增强容错免责条款的可操作性。为激发单位负责人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依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借鉴上海等地的作法，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容错免责情形进行了细化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五、关于支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突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倾斜。鉴于我省科技成果较多而转化率偏低的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二条所列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没有实施转化的，设计了转化机制，细化了转化措施（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六、其他**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二次审议稿还作了如下修改：在第七条增加第二款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加第十七条规定，鼓励、支持推介和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为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在第二十四条增加第二款规定企业激励措施，等等。**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